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儘管本公司確認因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大幅增加。溢利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以下非經常性會計項目：(i)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收益約44,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幣出現大幅升值導致外幣匯兌淨收益約21,000,000；及(iii)於年內在市場中出售合共約6,6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64,000,000港元，該收益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有正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二零一七年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左右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